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教育厅

财教〔2017〕722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属 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高水平大学奖补资金 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省属各本科高校：

为促进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内涵式发展，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省，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布的《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皖政〔2016〕115号），以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6〕1060号）精神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我们制定《安徽省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高水平大学奖补资金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6月12日

安徽省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高水平大学 奖补资金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省，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布的《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皖政〔2016〕115号），以及《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6〕1060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以服务、支撑、引领安徽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坚持科学定位、分类指导、多元发展、特色办学，坚持省级统筹和高校自主建设相结合。对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水平大学，省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给予资金奖补支持其进一步发展。

第三条 申报高水平大学奖补资金的高校，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按照本单位《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任务书》确定的建设任务和时序进度，积极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建设周期过半，成效明显。

（二）建设若干与特色高水平大学相对应的优势特色学科。特色高水平大学有1-2个学科进入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全球同类学科前1%行列或进入国内学科评估排名前30%，培育组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及其他国家级研究平台、国家级智库 1

个以上或国家部委正式立项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2个以上。应用型高水平大学有3个左右品牌应用型专业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学校整体水平进入全国同类院校100强,有能支撑不同专业发展的具有实效性的国家级产学研合作平台1个以上或省部级产学研合作平台3个以上;承担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研发项目、国家级智库1个以上。

(三)着力凝聚和培养一流人才。加快推进以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人选、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等为标杆和引领的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在国家级学科竞赛和技能大赛中表现突出。近三年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平均数,以及在国家级“互联网+”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A类学科技能竞赛中获得金、银奖数,在全国同类高校中处于前列。培养出一大批富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近两届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2项以上。

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应拥有杰出青年基金、长江学者、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国家教学名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等国家级人才2人以上;近三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技术进步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等二等奖以上奖项 1

个以上。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应拥有国家教学名师（国家级高端应用型人才）1人以上。

（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色明显，成果显著。特色高水平大学应已和国务院相关部委签订省部共建协议，并取得实质性合作共建成效；近三年年均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4000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以及艺术体育等单科类高校600万元以上），解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已和国务院相关部委或国有大型企业签订共建协议，并取得实质性合作共建成效。近三年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1000万元以上，解决地方或行业、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五）深化高校综合改革。积极推进职称评审、分配制度、绩效评价、岗位管理、人员退出机制改革，创新高校用人机制。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科学设置课程，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浓厚氛围。推进高校开放合作，传承创新优秀文化。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科研组织方式和运行管理机制，建立以能力和成果转移转化等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与激励机制。

（六）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实施民主管理监督机制，建立有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加

快推进依法治校进程。

(七)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得到加强和改进,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高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第四条 一个奖补周期内实施奖补的高水平大学数量不超过6所,其中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4所,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2所。奖补标准为每年3000万元。奖补资金用于学校一流学科及领军骨干人才教学科研硬件建设,其它方面资金由学校配套统筹解决。

第五条 一个奖补资金的补助周期为4年,滚动实施。连续奖补2年后,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对高水平大学项目的中期建设绩效进行评估。评估通过的,继续予以奖补;评估不通过的,不再给予奖补。

高校获得奖补资金后,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方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审核后拨付使用。下一个年度3月底前须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上一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使用情况,安排拨付当年奖补资金。

第六条 高水平大学按以下程序认定:

(一)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依据本实施细则公布的条件自

愿申报。申报通知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下发，申报材料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受理，并组织开展认定。

(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予以确认，并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奖补资金。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印发
